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i) 李澤雄先生（「李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以及(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林國興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皆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先生之履歷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載者一致。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4 條及第 11.07(2)條，由張靜雯 女士（「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條件為張女士將獲得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之協助，讓彼獲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4 條附註 2 所界定之「相關經驗」並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

李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向本公司授予新豁免，豁免本公司就張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4 條及第 11.07(2) 條，為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餘下期間，條件為（當中包括）林先生會於新豁免期間協助張女士。

除本公佈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辭任及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主席）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www.chinesestrategic.com網站內。